

商丘市民政局 文件 商丘市财政局

商民发〔2022〕19号

商丘市民政局 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示范区社会事务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3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、420 元；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、210 元；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月 819 元、546 元，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.3 倍。特困人

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,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,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,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,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,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加大对各县(市、区)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,定期进行通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商丘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7日印发

